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程开权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程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年3月至今任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离心风机、机械压缩式蒸发器及成套系统、机械润滑设备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广水市广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权 1.257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程开权与公司董事程遥为父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程开权持有公司 23.6080% 股权，程遥持有公司 1.2576% 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程开权与公司董事程遥为父子关系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程开权、程遥；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开权	
股份名称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257,999 股，占比 24.8655%	直接持股 24,929,999 股，占比 23.608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28,000 股，占比 1.257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61,999 股，占比 23.92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000 股，占比 0.94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84,000 股，占比 2.2576%	直接持股 1,056,000 股，占比 1.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28,000 股，占比 1.257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8,000 股，占比 1.31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000 股，占比 0.943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遥	
股份名称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257,999 股, 占比 24.8655%	直接持股 1,328,000 股, 占比 1.257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929,999 股, 占比 23.608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4.86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61,999 股, 占比 23.92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000 股, 占比 0.94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84,000 股, 占比 2.2576%	直接持股 1,328,000 股, 占比 1.257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56,000 股, 占比 1.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25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8,000 股, 占比 1.31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000 股, 占比 0.943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签订了《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约定待杨建明股份限售期满并解除限售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13,500股，约定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3,873,999股、7,130,161股、2,404,838股。转让完成后，杨建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4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679%；程开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阳光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4,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32%；郑家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14,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19%。</p>

（二）权益变动目的

程开权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系为促使装备集团获得公司的控制权。装备集团看好公司的业务模式、认同公司的运营理念、认可其管理层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装备集团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开权、程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与装备集团签订了《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约定待杨建明股份限售期满并解除限售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13,500股，约定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3,873,999股、7,130,161股、2,404,838股。转让完成后，杨建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4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679%；程开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阳光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4,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32%；郑家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14,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19%。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程开权、程遥身份证复印件；
- (二)《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 (三)《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开权、程遥

2024年7月2日